**《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新城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 项目名称 - 1 -](#_Toc26033)

[二、 立项论证报告 - 1 -](#_Toc155)

[（一） 立法背景 - 1 -](#_Toc27022)

[（二） 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2 -](#_Toc26192)

[（三） 有关法律政策依据 - 3 -](#_Toc23336)

[（四） 立法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基本思路 - 3 -](#_Toc17786)

[（五） 立法的主要内容和创新点 - 4 -](#_Toc19815)

[（六） 立法效果的预评估 - 5 -](#_Toc15527)

[三、 起草工作方案 - 5 -](#_Toc1730)

[（一） 起草方式和进度安排 - 5 -](#_Toc6666)

[（二） 送审稿报送时间 - 6 -](#_Toc8148)

[（三） 具体联系人和电话 - 7 -](#_Toc21060)

[四、 有关参考材料摘录 - 7 -](#_Toc10108)

[（一）国家层面 - 7 -](#_Toc31339)

[（二）海南层面 - 13 -](#_Toc329)

[（三）其他省市层面 - 29 -](#_Toc18270)

**《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新城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新城条例（征求意见稿）》

# 立项论证报告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琼府办〔2023〕15号）文件要求，澄迈县人民政府、老城科技新城管委会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老城科技新城发展需求，通过“研讨论证+标杆调研+征集意见”的方式，就立法的目的、范围与定位、治理机制、开发建设、产业促进、人才服务、保障管理等重要制度和内容进行设计。同时召开专题论证会，听取专家学者建议意见，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就立法背景、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等进行了研究论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立法背景

为推动老城地区开发区融合发展，着力破除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释放区域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23年3月6日印发了《老城科技新城管理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澄迈金马现代物流园和海南生态软件园整体划入老城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老城科技新城。

在优化管理体制方面，《方案》提出将金马现代物流园和海南生态软件园整体划入老城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老城科技新城，实行“一城三园”管理模式。老城科技新城党工委、管委会为省委、省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与澄迈县委、县政府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老城科技新城管委会专司经济发展职责，老城科技新城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责对应交由所在地乡镇政府承担。同时，为推行市场化运作，《方案》要求构建“管理机构+平台公司”运行模式，老城科技新城党工委、管委会主要履行老城科技新城的组织领导、发展规划、协调服务、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等职责，制定老城科技新城发展建设规划，协调做好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指导平台公司推进项目落地。平台公司主要负责招商引资、运行管理、产业发展、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等开发建设工作。

截止2023年XX月，老城科技新城入住企业XX家，累计实现税收XX元，累计实现营收XX元。为了促进老城科技新城产业能级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需要以立法形式赋予园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相适应的体制机制，保障老城科技新城依法履行职责、高效稳定运作。

## 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必要性

一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精神，以及贯彻省委、省政府促进和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园区开发建设的相关工作安排，以及按照分步骤、分阶段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要求，落实《老城科技新城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指导精神，完善老城科技新城管理体制，实行政区一体化发展，推动老城科技新城融合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园区营商环境。

二是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和项目的落地、老城科技新城高水平开放发展提供法治支撑。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全局，建立与自贸港政策制度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发挥老城科技新城对自贸港建设的引擎带动作用，为自贸港政策和项目加快落地，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实现老城科技新城管理下沉、属地融合的高水平发展提供了法治支撑。

三是为促进老城高科技新城管理制度创新，高位推动产业高效协同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为了促进园区产业提质升级，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破除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释放科技新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赋予老城科技新城更大的改革自主权，推动有利于老城科技新城发展定位、治理机制、开发建设、产业促进、人才服务、保障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完善和创新，为园区建设和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可行性

一是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了《老城科技新城管理体制改革方案》，为立法起草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方向。《方案》中规定了老城科技新城的管理体制、运行模式、产业发展、人员管理等相关事项，能够有利的指导立法起草工作的具体开展，同时也为起草符合园区发展实际的良法善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原澄迈金马现代物流园、海南生态软件园和老城经济开发区园区在开发建设、产业促进、人员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有效的经验和制度，为立法起草工作在设计立法条款的内容、制度创新等方面奠定了实践基础。

三是省内其他园区相继出台实施的地方法规为老城科技新城的立法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特别是《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江东新区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开发区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等相继出台并实施，为老城科技新城的立法工作的开展提供了重要参考。

## 有关法律政策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决定》《老城科技新城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等政策法规。

## 立法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基本思路

###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1）明确管理机构和运行模式

《老城科技新城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对老城科技新城的管理机构和运行模式作出了概括性的规定，但该文件属于内部规范性文件，不具有对外的法律效力，因此为了促进老城科技新城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在立法中明确管理机构和运行模式，确保老城科技新城管理机构遵照依法授权、权责统一、稳妥规范的原则行使法定职权，以便权力运行既顺畅高效，又能满足园区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老城科技新城的开发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基础和制度保障。

（2）推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老城科技新城管理体制改革方案》中指出通过优化整合、扩容赋权、产城融合等方式，推动园区管理向市场化专业化转变，打造千百亿级产业集群和千亿级园区。为此，需要在立法中进一步予以明确与园区产业定位和相关产业促进发展措施，通过深入分析园区的产业布局，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战略部署，确定老城科技新城将构建以油气勘探生产服务、数字经济、现代物流、绿色制造等为重点的产业集群。推动开展有利于产业开发建设的全要素支持和创新体制机制，借助制度创新和法律保障机制，实现现代产业体系创新发展集聚区的高水平发展，提高园区的产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3）加强服务保障和监管规则

《老城科技新城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创新园区人员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规定。通过立法对园区服务保障措施和监管规则予以明确规定，有利于推动老城科技新城全面提升服务效能，促进老城科技新城构建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特别是在人才引进、人才认定、人才培育等相关方面给与特殊政策，以最大化的吸引集聚境内外市场主体，在招商引资、知识产权服务方面采取相应的激励机制，有效激活园区发展的生机与活力，推动园区的高质量发展，以更好地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 基本思路

立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全局，全面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以制度集成创新为引领，以良法促善治谋发展，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及老城科技新城实际需求，明确老城科技新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确定产业发展定位，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服务保障支撑，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创新发展集聚区。在立法过程中，注重把握三个重点：一是明确园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要准确把握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趋势，明确老城科技新城管理体制，实行政区一体化发展，推动园区管理向市场化专业化转变。二是推动园区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将澄迈县“十四五”规划、“六个强县”目标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推动园区管理向市场化转变，打造千百亿级产业集群和千亿级园区，以促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三是加强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在立法中明确人才引育、招商引资激励措施、知识产权服务等相关保障管理规定，通过加强服务以优化园区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园区的发展建设。

## 立法的主要内容和创新点

### 立法的主要内容

《条例（征求意见稿）》不分章节，共28条，其中：

第1-2条明确了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以及产业定位。

第3-6条明确了园区的管理机制、运行模式、审批权限、要素支持等治理结构相关规定。

第7-12条明确了园区的发展规划编制、土地盘活、合作共建、市场运作、投资融资、城市更新等开发建设机制体制创新相关规定。

第13-17条明确了园区的油服、数字经济、现代物流、绿色制造等产业发展方向和相关保障政策以及创新创业体系建设等相关规定。

第18-21条明确了园区的人才引进、人才认定、人才便利政策、人才培育等相关规定。

第22-27条明确了园区在极简审批改革、财政监管、激励机制、企业权益保障、知识产权服务、金融服务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第28条明确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 立法的创新点

一是加大了对园区管理方面的制度创新和供给，促进了园区管理体制创新。例如《条例（征求意见稿）》中规定了园区管委会与县政府合署办公、实行“管理机构+平台公司”的运行模式等内容，体现了园区位于深化海南机构改革前沿，赋予了老城科技新城更大的改革发展自主权。

二是申请了有力的全要素支持和创新了相关开发建设体制机制等以保障老城科技新城的开发建设。例如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制度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给予政策支持；园区在盘活土地、城市更新机制、模式、管理等方面率先进行创新探索。

三是明确了园区产业定位和相关产业促进发展措施，深入分析了园区的产业布局。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战略部署，明确了园区构建以油气勘探生产服务、数字经济、现代物流、绿色制造等为重点的产业集群，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创新发展集聚区。

四是强化了人才引育力度，加强了园区的服务保障和监管措施。为推动老城科技新城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吸引集聚更多市场主体，明确了园区相关人才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措施。例如引进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和深化极简审批改革、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和激励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等。

## 立法效果的预评估

老城科技新城立法在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全局，充分借鉴省内外相关地方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力求通过前瞻性、突破性的制度构建，促进和保障老城科技新城开发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在省政府的指导下依法行使管理权限、履行好管理职责；明确与澄迈县人民政府合署办公，实行政区一体化发展；保障和促进园区产业发展，创新投资融资机制，优化园区营商环境等目的，确保老城科技新城的建设发展有法可依、有规则可循、有措施可用，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建设，有利保障和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起草工作方案

## 起草方式和进度安排

### 起草方式

本条例由澄迈县人民政府、老城科技新城园区管委会共同作为起草部门负责起草，委托第三方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研究院参与相关的起草工作。

### 进度安排

**（1）部署阶段（7月）。**一是成立领导机构。成立了立法起草领导小组，从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起草专班，负责起草工作。二是制订工作方案。根据立法要求和立法程序，提出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主要思路和框架设计，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

**（2）调研起草阶段（8月）。**一是梳理有关资料和事项。围绕立法目标，对现行上位法、省内外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对老城科技新城园区管理和产业发展等主要问题进行分析研判。二是开展起草调研。采取起草和调研同步推进的方式，多次组织召开立法工作座谈会，并赴崖州科技城、儋州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展调研工作。三是广泛征求意见。《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期间，征求了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园区平台公司及各产业专班的意见，共收到7个县政府部门和2个产业专班的反馈意见，提交有效意见共计31条，其中采纳17条、不采纳14条，同时结合资料收集情况、调研结果和其他专家领导意见，完成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

**（3）论证修改阶段（9-10月）。**一是再次广泛征求意见。《条例（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期间，再次广泛征求了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园区平台公司及各产业专班的意见，共收到12个县政府部门和4个产业专班及1个平台公司的反馈意见，提交有效意见共计49条，其中采纳36条、不采纳13条，同时结合其他专家领导意见进行相应修改完善。二是组织专家论证。邀请相关法律专家对《条例（征求意见稿）》进行论证，根据论证意见对《条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三是修改论证《条例（征求意见稿）》。结合相关的意见、建议、立法研究对《条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充实完善。

**（4）外出考察调研阶段（11月）。**赴省外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和借鉴省外园区的工作经验，充分借鉴后对《条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充实完善。

**（5）送审阶段（12月）。**一是主动对接协调。多次与省司法厅、省人大相关委室等部门对接《条例（征求意见稿）》出台程序、审议工作等。二是定稿送审。经过多次修改和完善后《条例（征求意见稿）》最终定稿，由起草单位报送省司法厅审查。

## 送审稿报送时间

报送时间：2023年12月

## 具体联系人和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有关参考材料摘录

## （一）国家层面

###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支持海南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要更大力度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要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对外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围绕种业、医疗、教育、体育、电信、互联网、文化、维修、金融、航运等重点领域，深化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加快发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推进航运逐步开放。”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支持海南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动能。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以观光旅游为基础、休闲度假为重点、文体旅游和健康旅游为特色的旅游产业体系，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统筹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大力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导航、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发展虚拟现实技术，大力发展数字创意产业。”

###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大幅放宽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强化产权保护，保障公平竞争，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创新完善投资自由制度。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制度。建立以电子证照为主的设立便利，以‘有事必应’、‘无事不扰’为主的经营便利，以公告承诺和优化程序为主的注销便利，以尽职履责为主的破产便利等政策制度。”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私人和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收私人和法人财产时被征收财产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落实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加强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交易、存证等方面应用，探索适合自由贸易港发展的新模式。”

“建立健全人才服务管理制度。实现工作许可、签证与居留信息共享和联审联检。推进建立人才服务中心，提供工作就业、教育生活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

“大力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夯实实体经济基础，增强产业竞争力。”

“集聚全球创新要素，深化对内对外开放，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区域总部。创新港口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港口资源整合，拓展航运服务产业链，推动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转口贸易、大宗商品贸易、进口商品展销、流通加工、集装箱拆拼箱等业务发展，提高全球供应链服务管理能力，打造国际航运枢纽，推动港口、产业、城市融合发展。建设海南国际设计岛、理工农医类国际教育创新岛、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扩大专业服务业对外开放。完善海洋服务基础设施，积极发展海洋物流、海洋旅游、海洋信息服务、海洋工程咨询、涉海金融、涉海商务等，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服务体系。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聚焦平台载体，提升产业能级，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贸易等为重点发展信息产业。依托文昌国际航天城、三亚深海科技城，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平台，培育深海深空产业。围绕生态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壮大先进制造业。发挥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优势，建设全球热带农业中心和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智慧海南。”

“进一步推动海南大部门制改革，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相近或相似的功能职责，推动职能相近部门合并。控制行政综合类公务员比例，行政人员编制向监管部门倾斜，推行市场化的专业人员聘任制。”

“从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其2025年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授权海南在不突破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和林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等重要指标并确保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对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进行审批并纳入海南省和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积极推进城乡及垦区一体化协调发展和小城镇建设用地新模式，推进农垦土地资产化。建立集约节约用地制度、评价标准以及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处置政策体系。总结推广文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经验，支持海南在全省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依法保障国家重大项目用海需求。”

### 《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鼓励网络游戏产业发展。探索将国产网络游戏试点审批权下放海南，支持海南发展网络游戏产业。”

###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加强战略前沿领域部署，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智能经济和分享经济持续壮大发展，引领新旧动能转换。引导企业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探索实行包容审慎的新兴产业市场准入和行业监管模式。”

“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国家高新区要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本地基础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因园施策，聚焦特色主导产业，加强区域内创新资源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优先布局相关重大产业项目，推动形成集聚效应和品牌优势，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避免趋同化。发挥主导产业战略引领作用，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生态。支持以领军企业为龙头，以产业链关键产品、创新链关键技术为核心，推动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集成大中小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等，加强资源高效配置，培育若干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

“鼓励以国家高新区为主体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省级高新区或各类工业园区等，打造更多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依托国家高新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支持国家高新区跨区域配置创新要素，提升周边区域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区域经济和科技一体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合国家高新区资源，打造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更高层次探索创新驱动发展新路径。”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国家高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审批备案事项。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简化审批程序，加快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在国家高新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加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

“强化国家高新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提高平均容积率，促进园区紧凑发展。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区可以申请扩大区域范围和面积。省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统筹考虑国家高新区用地需求，优先安排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用地。鼓励支持国家高新区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在国家高新区推行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政策，依法依规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创新创业等产业载体。”

###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更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完善数据要素治理体系，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等制度，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完善数据产权交易机制，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监管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不断夯实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基础，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水平，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积极参与数字化发展国际规则制定，促进跨境信息共享和数字技术合作。”

### 《“十四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支持国家高新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积极承担国家和地方基础研究类项目。鼓励园区组织区内创新主体提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问题清单。鼓励地方政府部门联合园区设立面向区内主体的基础研究类项目。支持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自主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鼓励园区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围绕解决产业发展和生产实践中的共性基础问题，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引导园区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建立多渠道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的长效机制。”

“鼓励国家高新区立足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因地制宜、因园施策，聚焦特色主导产业，强化创新资源配置，优先布局相关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形成聚集效应和品牌优势。引导园区发挥主导产业战略引领作用，集成大中小企业、研发机构、服务机构等，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生态。引导园区企业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加快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鼓励国家高新区加强战略前沿领域部署，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培育壮大战略产业新引擎。支持园区以产业链关键产品、创新链关键技术为核心，加快聚合关键要素，深入推进跨界融合创新，完善新兴产业配套设施，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导园区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锻造长板，提升产业链韧性，推动强链补链，促进跨区域产业链协作，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引导国家高新区推动数字技术和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园区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部署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园区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数字产业，打造优势数字产业集群。支持园区探索场景创新，完善场景促进机制，探索推出首发首创式应用场景，释放数字经济新活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第一条　为了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海南自由贸易港，推动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在海南岛全岛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实现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以各类生产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和现代产业体系为支撑，以特殊的税收制度安排、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和完备的法治体系为保障，持续优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第十八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完善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制度，强化产权保护，保障公平竞争，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放开投资准入，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除外。

第二十一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建立市场主体设立便利、经营便利、注销便利等制度，优化破产程序。具体办法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类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发建设阶段，中央财政根据实际，结合税制变化情况，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给予适当财政支持。鼓励海南省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项目建设。海南省设立政府引导、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

第三十条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个人，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

第三十一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服务体系，提高税收征管服务科学化、信息化、国际化、便民化水平，积极参与国际税收征管合作，提高税收征管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国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开放型生态型服务型产业体系，积极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重点产业。

第四十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化现代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打造国际航运枢纽，推动港口、产业、城市融合发展，完善海洋服务基础设施，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服务体系。

境外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理工农医类学校。

第四十二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建立安全有序自由便利的数据流动管理制度，依法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有序扩大通信资源和业务开放，扩大数据领域开放，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国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探索实施区域性国际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

第四十四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认定、使用和待遇保障机制。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需要，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由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事项；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在不突破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和林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等重要指标并确保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对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进行审批。

海南自由贸易港积极推进城乡及垦区一体化协调发展和小城镇建设用地新模式，推进农垦土地资产化。

第四十九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应当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土地管理，建立集约节约用地制度、评价标准以及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处置制度。充分利用闲置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的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一年未竣工的，应当在竣工前每年征收出让土地现值一定比例的土地闲置费。具体办法由海南省制定。

## （二）海南层面

###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决定》

“把握好海南的优势和特色，聚焦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明确产业和园区年度发展目标，加快补齐产业发展短板，重点培育壮大旅游、互联网、油气、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千亿级产业，加快发展科技含量高、生态环保、有海南特点的产业。”

“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建设智慧海南，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数字贸易等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支持电商网购、电子竞技、在线服务等新业态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开展国家‘智慧海洋’南海区域应用示范建设。开展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工作。大力推进生态环保、生物医药、清洁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海洋工程装备、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坚持‘项目进园区、园区说了算、有权能定事、有钱能办事’，将‘六个试行’极简审批依法推广到各重点园区，把园区需要的省级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下放园区，调整完善园区领导架构和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园区审批制度集成创新。”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建立健全国家安全审查、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和社会信用体系等制度，全面推行‘极简审批’制度，严格执行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大幅放宽对外资的市场准入。”

“制定实施集约节约用地制度、评价标准以及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处置政策。制定重点园区产业项目用地协议出让办法，严格界定协议出让范围和负面清单。有序推进农垦土地资产化和资本化。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

“深入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着力开展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的制度集成创新，通过项目、企业和市场带动引进人才，探索建立更加开放的引才引智制度，不定期面向全球招聘各类英才。”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管理体制的决定》

“赋予重点园区更大的自主发展权。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决定将有关省级管理权限下放或者委托重点园区管理机构行使，具体事项由省人民政府根据重点园区的实际需要确定，依法应当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除外。重点园区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决定将本级管理权限下放或委托重点园区管理机构行使。”

“重点园区内社会管理事务原则上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下放或委托行使的管理权限事项，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园区的业务培训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放管结合。承接的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周密组织，落实责任，建立承接管理权限的有效机制，做到规范有序，确保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对实践证明不宜下放或委托行使的，及时收回相关管理权限。”

###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最简权力清单，依法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等方式，持续减少行政许可事项。深化‘极简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将改革范围拓展至省级、市县产业园区以及其他具备条件区域。”

“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支持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发展区块链交易，分步推进确权、评估评级机构、维权等区块链系统建设。”

“加强信用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过程监管机制。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柔性监管方式，完善免罚清单管理制度，拓展免罚事项范围。”

“创新土地用途改变、土地转让盘活、土地整合开发、土地复合利用实施机制和鼓励政策，健全城市更新用地政策体系。全面深化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实施因公共利益收回闲置土地补偿办法，促进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加快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

### 《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2-2025）》

“创新‘审批-监管-执法-信用’闭环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审批结果驱动事中事后监管、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在线衔接、执法结果作为信用评价重要补充、信用评价为基础差异化监管措施的机制，提升监管效能，防止监管空白。”

“统筹推进承诺即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开展监管大数据分析利用，实现各类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风险可预警。强化对各级各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管，制定监管工作评价和监管风险评估标准，科学评估监管效率和监管能力，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平台和数据产品超市建设，以市场化方式吸引优秀企业参与数据开发和数据产品交易，推广赛道机制引导和遴选优质数据产品，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开放应用、融合创新。”

“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

“培育跨境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监管体系，用好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展国际数据中心服务试点，推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赋能重点产业数字化。发展‘互联网+文化’，开发数字化产品。依托数据服务支撑国际化远程医疗、远程教育、智慧康养等高端服务业发展。”

### 《海南省省级园区发展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园区实行“飞地经济”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

“‘飞地经济’项目在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申报纳入当年度省级重点(重大)项目，优先申报当年度各类产业资金支持。”

“支持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生态软件园、琼海市加强联动，形成‘前店后厂’格局。”

“鼓励合作方共同设立投融资公司，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PPP+REITs、PPP与专项债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开发、项目开发、产业导入和运营管理等。支持提高园区专业化运营水平，支持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园区部分或全部事务委托给第三方运营管理，条件成熟地区可探索园区管理与日常运营相分离。”

### 《老城科技新城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构建‘管理机构+平台公司’运行模式，老城科技新城党工委、管委会主要履行老城科技新城的组织领导、发展规划、协调服务、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等职责，制定老城科技新城发展建设规划，协调做好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指导平台公司推进项目落地。平台公司主要负责招商引资、运行管理、产业发展、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等开发建设工作。”

“省直部门支持老城科技新城做强主导产业，提升产业层级，推动产城融合， 激发创新动力。一是省直部门在现有基础上加大对老城科技新城的政策支持力度， 由澄迈县根据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统筹协调相关政策措施在老城科技新城推广应用。二是聚焦老城科技新城开发建设、产业发展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将省级和地市级管理权限下放老城科技新城行使，由澄迈县统一实行清单化动态调整管理。三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老城科技新城利用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PPP项目等支持力度。鼓励老城科技新城积极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支持老城科技新城产业培育与集聚。四是支持推进老城科技新城先行先试，探索建立便捷、 高效、优质的人才服务管理新体制。”

“老城科技新城重点发展数据产业、现代服务业（含现代物流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产业，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

###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以下简称科技城）建设和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城应当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有关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创新体制机制，在科技城开放合作、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投资促进、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等方面先行先试，高水平推进深海科技、南繁科技、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研发、科教研发、遥感等产业发展。

第五条　省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城的领导，协调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决定科技城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建立考核和评估机制。

省和三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科技城建设发展相关工作。

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行使科技城的社会管理职能，具体范围由三亚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条　三亚市人民政府在科技城依法设立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是在科技城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具体负责科技城的综合协调、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制度创新、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等工作，依照授权或者委托行使相应的行政审批权和行政处罚权。

第七条　科技城管理机构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在依照有关规定确定的薪酬总额范围内，实行企业化、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薪酬体系，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人员聘用、薪酬标准等，依照有关规定任命的人员除外。

科技城管理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从境外选聘。

第八条　科技城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设立或者引进开发运营企业，委托企业负责科技城内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产业投资、招商引资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及运营，参与科技城管理服务的组织与实施。

科技城管理机构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授权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九条　省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将有关管理权限下放或者委托科技城管理机构行使。

不宜下放或者委托行使的管理权限，省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在科技城设立驻城机构。

省和三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科技城管理机构、驻城机构应当明确在科技城的管理权限，依法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三亚市人民政府可以在省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依照法定程序对科技城总体规划进行部分调整，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科技城管理机构负责根据科技城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等，经批准后实施。

科技城周边地区相关规划应当与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八条　科技城管理机构应当创新科技城开发建设的体制机制，探索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新模式。

科技城管理机构探索创新建设项目工程咨询、造价、保险、审批、监管、评价等机制，支持境外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机构以及人员依照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有关规定参与科技城开发建设。

第十九条　科技城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科技城发展定位，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目录，经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在科技城开展符合科技城发展定位、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创新业务。企业可以自行确定创新业务范围，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科技城应当探索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国际化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先行区。

科技城应当围绕推进海洋科技、南繁种业发展及科技创新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授权、快速维权机制。鼓励科技城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与交易机制。支持科技城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股权、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

鼓励科技城引进高端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引进。

第三十二条　科技城应当引进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自主认定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可以对急需紧缺人才结合实际适当放宽文凭、年龄、职称等条件限制。

对在科技城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以及其他人才，科技城在科研、住房、医疗、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便利。

鼓励科技城各类单位在境外建立前端孵化基地、离岸研发中心，聘请使用高层次创新人才。

支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按规定在科技城兼职兼薪、按劳取酬。

第三十五条　在科技城实施和深化极简审批改革，探索在具有强制性标准领域建立“标准制＋承诺制”的投资制度，简化审批条件和程序，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科技城对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和出口实行“多审合一、多检合一”的审批制度。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海关主管部门建立跨部门间信息互通、监管联动、执法互助、考核互认等工作机制，提高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便利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科技城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招商项目和引进人才全程跟踪服务责任制，为科技城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 《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

第一条　为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洋浦经济开发区）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洋浦经济开发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洋浦管委会）。洋浦管委会根据授权行使省级行政管理权，与儋州市人民政府合署办公、一体化运作，对洋浦经济开发区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内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给予积极支持，研究解决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进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海关、海事、边检、税务等中央驻琼单位设立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工作机构（以下统称驻区机构），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与洋浦经济开发区共同推进有关制度创新措施落实。洋浦经济开发区应当为驻区机构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九条　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可以依法设立法定机构，探索实行企业化、市场化的人事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洋浦管委会可以组建开发运营公司，委托其负责洋浦经济开发区内的土地开发、招商引资、产业投资等，参与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服务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发展，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林地跨区域占补平衡、海域使用、能耗、排放等方面应当充分考虑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发展需求。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安排项目和省重点园区资金、产业引导基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土地储备计划以及争取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等方面，应当充分考虑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发展需求。

第二十三条　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全球贸易商计划，加快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做强集装箱物流、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石化物流等专业物流，建设国际航运中心、供应链服务中心、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基地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口贸易基地。

第二十八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可以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制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自主出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相关标准和政策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内执行。按照控制总量、急需紧缺原则，在洋浦管委会的专业岗位设置高端特聘职位，实行灵活人事制度，吸引国内外一流专业人才。

洋浦经济开发区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本区域实际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人才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保障、配偶就业等优惠政策，根据需要自主引进人才。

第三十一条　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和深化极简审批改革，在具有强制性标准领域建立“标准制＋承诺制”的投资制度，简化审批条件和程序，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洋浦管委会应当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实行项目全程跟踪服务责任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开工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江东新区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江东新区（以下简称江东新区）建设和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三条　江东新区应当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有关要求，对标世界高水平的开放形态，建设成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的创新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展示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体验区、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示范区。

第五条　海口市人民政府在江东新区依法设立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是在江东新区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具体负责江东新区的综合协调、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制度创新、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等工作，依照授权或者委托行使相应的行政审批权和行政处罚权。

江东新区的社会管理职责由海口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七条　省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将有关管理权限授权或者委托江东新区管理机构行使。

不宜授权或者委托行使的管理权限，省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在江东新区设立驻区机构。

省和海口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江东新区管理机构、驻区机构应当明确在江东新区的管理权限，依法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江东新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设立企业，委托企业负责江东新区内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产业投资、招商引资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及运营，参与江东新区管理服务的组织与实施。

江东新区管理机构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授权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十条　海口市人民政府可以在省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依照法定程序对江东新区总体规划进行部分调整，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江东新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江东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经批准后实施。

江东新区周边地区相关规划应当与江东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省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江东新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在江东新区可以依法采取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允许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方式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产业项目建设。

在江东新区推进差别化土地供应，加强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与管控，探索城市地下空间分层出让等土地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土地精细化、集约化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江东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创新江东新区开发建设的体制机制，探索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新模式。

鼓励江东新区管理机构通过引导和支持企业采取股权合作、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参与江东新区基础设施和重点设施建设运营。

第十八条　江东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江东新区总体规划和发展定位，编制专项规划、产业规划和实施导则，依法经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江东新区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构建创新型、外向型现代服务体系。

鼓励在江东新区开展符合江东新区发展定位、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创新业务。

第二十条　支持江东新区建设临空经济区，重点发展保税航油、飞机租赁、飞机维修、飞机拆解、航空物流、临空商业商贸、临空绿色制造等产业集群。

支持江东新区利用航权开放政策开展保税航油业务。鼓励境内外市场主体平等参与保税航油供应、航油基础设施建设使用和飞机维修业务。

支持飞机租赁企业在江东新区开展境外融资业务，取消飞机境外融资限制。鼓励保险资金支持飞机租赁业发展，丰富保险投资工具，探索以保险方式取代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江东新区应当培育和引进国际化的会计、法律、管理咨询、培训等专业服务机构，推进服务要素集聚。

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境外人员可以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关规定，经认定后直接在江东新区依法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以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第二十五条　江东新区应当在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数据安全可控的条件下，推动数字贸易、数字安全、数字通信等数字产业发展。

第三十条　江东新区应当引进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和分类标准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可以对急需紧缺人才结合实际适当放宽文凭、年龄、职称等条件限制。

支持江东新区建立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对在江东新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以及其他人才，江东新区在科研、住房、医疗、就业、教育等方面提供便利。

江东新区支持离岸创新人才引进及使用，鼓励江东新区各类单位在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建立前端孵化基地、离岸研发中心并聘请使用高层次创新人才。

第三十一条　在江东新区实施和深化极简审批改革，探索在具有强制性标准领域建立“标准制＋承诺制”的投资制度，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江东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实行项目全程跟踪服务责任制，对重大招商项目提供全程代办协办等优质便捷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开工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集聚，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促进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六条　管委会应当建立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符合实际的选人用人机制，实行任用与聘用相结合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现工作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薪酬制度和更加灵活的人才交流制度。

对招商引资和专业岗位急需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特殊人才可以实行特职特聘、特岗特薪。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高新区确有需求且能够承接的省级和市级管理权限，应当依法下放或者委托给管委会实施。

管委会应当制定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高新区建设发展需要的管理权限清单，并结合实际提出下放或者委托实施需求。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林地占补平衡、能耗、排放等方面，应当充分考虑高新区的发展需要。

第十条　海口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海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高新区建设和发展预留充分的发展空间。

海口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时，应当将重点资源向高新区倾斜，支持高新区的发展。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当考虑高新区用地需求，优先安排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用地，保障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用地，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依法依规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高新区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用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科研用地。

支持高新区创新存量建设用地处置方式，鼓励采用资产重组、租赁经营、合资合作等方式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第十六条　高新区应当按照国家确定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重点发展现代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

省人民政府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相关产业向高新区集聚，完善研发、检验检测等配套服务，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产业集群，创建一流的国家级高新区。

第二十五条 海口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高新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促进高新区交通、管网等与市政建设接轨，完善科研、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产城融合。

第二十六条 高新区应当根据企业对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协作保护机制和快速维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创新发展。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组织及科研人员进行自主创新，提升专利产出质量和效率，建设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儋州工业园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儋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和发展，加快推动各类要素集聚，促进儋州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园区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四条 园区设立儋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并下设儋州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公司）。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强化园区的市场化运作和企业化服务。

第五条 管委会作为儋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园区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管理机构，负责园区发展战略、功能定位、投资促进、制度创新、企业服务、园区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建投公司作为儋州工业园开发建设、管理和市场化投融资主体，按权限承担园区内土地开发整理、资金融通、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招商引资、产业引导与培育以及其他管委会授权实施的职能，作为园区市场主体，引进社会资本成立合资平台公司，以及组建若干项目经营公司。

第十九条 管委会依据本市国土空间规划，负责编制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入园企业可享受国家有关行业优惠政策，海南省、儋州市及园区投资优惠政策。园内企业申请省、市、园区有关产业政策给予的各项奖励和扶持资金的，由管委会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统一先行兑现，同时，由市财政安排发展启动资金（在以后财政年度园区土地出让收益中扣除），专项用于园区产业发展、招商奖励等各项政策性奖励、扶持资金和省、市相关政策资金先行兑付。

第二十七条 管委会积极配合推进审批制度改革，负责协调相关业务部门简化园区内相关审批条件和程序，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在企业设立、经营许可、人才引进、不动产权登记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条 园区根据产业发展需要，自主引进人才，制定园区相关的人才优惠政策。

###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包括三亚市天涯区的凤凰海岸单元和吉阳区的东岸单元、月川单元、海罗单元等片区，具体范围由三亚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程序划定、调整并公布。

三亚中央商务区应当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有关要求，对标世界最高水平开放形态，创新体制机制，在国际合作、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投资促进、产城融合、制度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构建以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现代商贸、邮轮游艇、专业服务、文化休闲等为重点产业的发展体系，打造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区。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三亚中央商务区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奖惩机制。

省人民政府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制度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土地、财税、金融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支持三亚中央商务区建设与发展。

三亚中央商务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行使三亚中央商务区的社会管理职能。

第四条　三亚市人民政府在三亚中央商务区依法设立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是在三亚中央商务区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具体负责三亚中央商务区的综合协调、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发展、制度创新、投资促进、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依照授权或者委托行使相应事权。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在经核定的薪酬总额范围内，实行企业化、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薪酬体系，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人员聘用、薪酬标准等，依照有关规定任命的人员除外。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从境外选聘。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求依法将有关管理权限下放或者委托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行使。不宜下放或者委托行使的管理权限，省人民政府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在三亚中央商务区设立驻区机构。

省人民政府和三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驻区机构、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在三亚中央商务区的管理权限，依法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在责任清单中明确相应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联合共建、委托管理等形式，建设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区。鼓励三亚中央商务区探索一区多园、飞地经济等方式，整合或者托管其他园区，协同互补、联合发展，建设开放创新共同体。

第七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设立或者引进开发运营企业，委托企业负责三亚中央商务区的土地开发、招商引资、产业投资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参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服务的组织与实施。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授权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在三亚中央商务区有偿供应的土地上配建的属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的资产，或者由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统筹建设的产业用房、办公、商业、住宅等物业，可以用于三亚中央商务区的产业扶持、公共服务和人才住房等。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统筹上述资产的规划、配置和管理。

第八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创新开发建设的体制机制，探索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新模式。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探索创新建设项目工程咨询、造价、保险、审批、监管、评价等机制，支持境外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机构和人员依照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有关规定参与园区开发建设。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时，依法依规支持三亚中央商务区高质量发展。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根据三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组织编制产业发展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实施。鼓励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创新规划编制方式和管理体制。

三亚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三亚中央商务区与周边地区规划相衔接，推动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建设一体化联动发展。凡跨区域工程需要使用三亚中央商务区土地、海域或者可能对三亚中央商务区发展造成影响的，应当征求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的意见；未能协商一致的，由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条　三亚市人民政府可以授权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负责园区范围内土地的监督、管理和开发，但土地征收事项除外。

省人民政府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三亚中央商务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重点项目。

在三亚中央商务区可以采取收购、置换、入股、合作开发等方式整合盘活土地资源；可以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对园区范围内未供应的政府储备土地加以利用，但不得影响土地正常供应；可以依法采取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允许依照有关规定以出让、出租等方式利用农村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产业项目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在三亚中央商务区可以推行新型产业用地和物流用地等混合用地；试行带项目运营方案和指标考核方案出让土地或者海域。

三亚中央商务区可以探索城市短期利用建筑、地下空间竖向开发、分层赋权等土地管理改革；探索立体分层用海等多用途用海方式，保障园区邮轮游艇、文化休闲等产业项目的海域使用需求，促进海洋产业协同发展。

第十一条　支持在三亚中央商务区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在城市更新机制、模式、管理等方面率先进行创新探索。三亚中央商务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三亚中央商务区范围内土地整备、城市更新等工作，保障园区开发建设。开展城市更新的用地，可以依法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或者划拨方式配置。

第十六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探索放宽数字经济新业态准入，促进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国际互认，构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和基于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支撑平台，推动数字贸易交付、结算便利化。

第二十一条　支持三亚中央商务区培育和引进国际化的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机构及相关人才，推进服务要素集聚，为市场主体提供集约化、数字化、市场化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第二十三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和激励机制，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园区产业发展支持政策，严格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除依法需要保密外，涉企政策制定和修订应当充分听取园区企业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四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统一政务服务标准，依法实施和深化极简审批改革，在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探索依法建立“标准制＋承诺制”的投资制度，优化审批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六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应当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和分类标准自主开展高层次人才认定，可以对急需紧缺人才、国际人才结合实际适当放宽文凭、年龄、职称等条件限制。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落户、纳税、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可以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资金，用于加强人才的培养与引进。

第二十七条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园区企业对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创新发展。

鼓励园区企业和其他组织及科研人员进行自主创新，提升专利产出质量和效率。

探索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与交易机制，支持园区企业利用股权、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

## （三）其他省市层面

###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深化与香港的紧密合作，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开放型、创新型产业体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条例。

第七条 设立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

管理局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依照本条例履行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发展、法治建设、社会建设促进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可以实行企业化管理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的前海合作区扩展区域的事权划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管理局应当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具体规定和调整管理局的行政管理职责、公共服务范围以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辖区人民政府在前海合作区履行职责的范围。

管理局的权责清单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清单范围外的职责分别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辖区人民政府承担，管理局负责协调。

第十二条 管理局可以根据前海合作区发展情况和实际需要，按照确定的限额或者标准，自主决定机构设置、人员聘用和内部薪酬制度。

第十四条 管理局可以依法设立企业，由其负责前海合作区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等。

管理局对所设立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资人权利。

第二十一条 前海合作区应当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采用独资、合资、合作、项目租赁等多种形式进行开发建设。管理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前海合作区土地的管理和开发。

前海合作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属于管理局投资的，可以采取市场化代建模式，由管理局或者其设立的企业签订代建合同，明确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和移交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应当坚持开放合作、高端引领、集约发展的原则。

管理局可以根据《前海规划》和前海合作区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支持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创新平台，开展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发展。

鼓励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与管理局合作共建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协同创新的产学研平台。

支持前海合作区企业和科研机构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和离岸创新创业平台。

第四十一条 推动海洋产业、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核心技术突破，提升整体产业链水平。

### 《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第一条 为了优化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环境，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产业，是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数字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重要推动力的各类产业。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产业促进工作的领导，将数字经济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重点，建立健全数字经济产业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部署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推进、协调、督促本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市网信、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公安、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统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中小企业服务、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数字经济产业促进相关职责。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数字经济产业与本行业的融合发展。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依法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促进数据要素自主有序流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提高数据要素配置效率。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产业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开放自有数据资源。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对外提供各类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

第三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促进相关领域数字经济产业向集群化发展升级，根据产业特点和区域优势统筹规划各自领域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空间布局，避免同质化无序竞争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各区人民政府规划建设数字经济产业特色园区，推进各类产业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综合配套服务，鼓励园区对入驻的数字经济产业企业给予租金减免等相关优惠。

鼓励各类产业园区建设智慧园区，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开展数据共享，提升产业园区公共服务、物业管理、产业集聚、人才服务、创新协同等智慧化服务水平。鼓励智慧园区系统开发服务商、行业协会等组织建立智慧园区建设和管理标准，建设全程感知的一体化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构建智慧示范园区。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数字化城市治理平台，开展城市运行监测分析、协同指挥调度、联动处置等工作，应用数字技术推动城市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实现城市运行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协调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稳妥为市场主体开放应用场景。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公众围绕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参与应用场景设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适时开展面向社会的应用场景设计征集活动，推动城市共建共治。

###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

第一条 为了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建设和发展，不断提高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构建与开放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制度体系，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条例。

第三条 自贸片区应当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核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助推粤港澳深度合作，建设成为投资贸易便利、辐射带动功能突出、监管安全高效、法治环境更优的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试验片区。

第五条 自贸片区应当按照开放创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建立权责一致、部门协作、运行高效、公开透明的管理体制。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向管委会下放自贸片区发展需要的市级管理权限，并对下放权限的行使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自贸片区政策、发展规划，决定自贸片区发展重大问题，指导改革试点工作，协调与国家、广东省、港澳相关的自贸片区事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辖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承担自贸片区行政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跨境贸易特色功能，推动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至技术贸易、服务外包、维修服务等服务贸易领域。

建设数字化智慧口岸，以信息化建设推进自贸片区国际贸易“一站式”服务，加快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通关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二条 创新跨境税收监管便利化措施，推动实施启运港退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展会境外展品销售进口和销售免税政策，探索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贸易发展的税收政策。

第四十二条 自贸片区应当创新监管方式，推进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化综合监管机制。

第六十条 创新自贸片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执法体制，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示范区。

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体系建设，培育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发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服务平台。

###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公益性服务机构开展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鼓励具备能力的社会组织、代理服务机构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机制，建设海外维权专家库、案例库及法律库，开展海外维权服务，引导重点产业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基金，提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

第四十三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强对从事知识产权咨询、培训、代理、鉴定、评估、运营、大数据运用等服务业的培育、指导和监督，依法规范其执业行为。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咨询、培训等活动，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诚实守信，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动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技术标准，指导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加强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 《上海市促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发展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商务区）发展，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以下简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保障更高起点的深化改革和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三条 商务区立足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际化中央商务区、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和综合交通枢纽等功能建设，充分发挥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等功能，成为上海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增长极、引领长三角一体化的重要动力源、落实国家战略的重要承载区，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标志性区域。

第十五条 商务区管委会会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管理单位以及四区人民政府围绕创新型产业，打造高能级总部经济、高端化服务经济、高流量贸易经济、高溢出会展经济，结合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目录和相关政策，制定并公布商务区产业发展规划。

第二十八条 鼓励具有国际服务功能的会计、法律、设计、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入驻商务区，强化专业服务业对会展、商贸、航空、金融、医疗健康等产业的支撑功能，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鼓励、吸引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设立的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在商务区设立分支机构，就国际商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业务。

第六十条 本市建立与商务区发展相适应的用地保障机制。本市在市级层面对商务区内重大项目土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按照中心城区建设标准，依据人口总量定位和产业功能定位，合理确定核心区域开发强度和容量。本市鼓励商务区内工业、仓储、研发等产业用地的多用途混合利用。实施商住用地动态调整机制，允许按照程序将商务区内已建低效商办楼宇改造为租赁住房。商务区探索城市地下空间竖向开发、分层赋权等土地管理改革创新，在建设用地的地上、地表、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

### 《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

第四十一条 根据城市更新地块具体情况，供应土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以及划拨等方式。按照法律规定，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鼓励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创新土地供应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的积极性。

物业权利人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将房地产权益转让给市场主体，由该市场主体依法办理存量补地价和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

城市更新涉及旧区改造、历史风貌保护和重点产业区域调整转型等情形的，可以组合供应土地，实现成本收益统筹。

城市更新以拆除重建和改建、扩建方式实施的，可以按照相应土地用途和利用情况，依法重新设定土地使用期限。

对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的零星土地，可以通过扩大用地方式予以整体利用。

城市更新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应当在土地价格市场评估时，综合考虑土地取得成本、公共要素贡献等因素，确定土地出让金。

第四十五条 鼓励在符合规划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整合可利用空地与闲置用房等空间资源，增加公共空间，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优化提升城市功能。

鼓励既有建筑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更新改造，改善功能。

经规划确定保留的建筑，在规划用地性质兼容的前提下，功能优化后予以利用的，可以依法改变使用用途。

鼓励旧住房与周边闲置用房进行联动更新改造，改善功能。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条例》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建设，保障深层次、全方位、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三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具体落实临港新片区各项改革试点任务，依法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市人民政府在临港新片区建立综合审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体制和机制，由管委会集中行使本市有关行政审批权和行政处罚权。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管委会的各项工作。浦东新区、奉贤区、闵行区等区人民政府应当与管委会加强协作，并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关行政事务。

海关、海事、税务、金融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支持临港新片区建设和改革开放，并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在临港新片区设立分支机构。

第七条 本市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特别措施），在临港新片区实施。

临港新片区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措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临港新片区根据国家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总体部署，有序推进电信、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扩大开放；对于国家在其他领域的扩大开放政策措施，临港新片区争取先行先试。

第三十四条 本市支持临港新片区推进国际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发展数据经纪、数据运营、数据质量评估等新业态，建立数据跨境流动、数据合规咨询服务、政企数据融合开发等公共服务平台。

本市推动互联网数据中心、信息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在临港新片区试点开放。

第三十五条 本市支持在临港新片区建立与数字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数字贸易跨境支付结算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服务出口基地、文化产品出口基地等数字贸易领域国家级基地、数字贸易人才培养实践基地，探索推进数字贸易规则制度建设，培育国际化的数字贸易品牌。

### 《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并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应当明确推进建设的战略部署、阶段目标以及具体的工作措施和责任主体。区人民政府提出本行政区域开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关工作的具体目标和要求，并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整体布局重大战略项目、重大 基础工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根据区域定位及其发展优势，完善本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城市空间布局。

第九条 本市加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营造有利于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良好环境，积极融入全球 科技创新网络。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创新主体积极参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不同创新主体的功能定位提供相应政策支持，依法保护各类创新主体平等获取科技创新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十四条 本市支持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 机制现代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创新经费支持和管理方式。新型研发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直接申请登记并适当放宽国有资产份额的比例要求；可以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人才培养等方面适用科研事业单位相关政策；可以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员工持股等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会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机构、市发展 改革等部门，在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引进培养、项目资助以及运行机制创新等方面，对国家实验室的培育、建设和运营予以支持。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建立与其发展特点相适应的遴选机制、评价标准和支持政策。

###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字产业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开源社区等，围绕前沿领域，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重点培育高端芯片、新型显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支持企业发展数字产业，培育多层次的企业梯队。

第二十七条 鼓励数字经济业态创新，支持远程办公等在线服务和产品的优化升级；有序引导新个体经济，鼓励个人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知识分享、音视频网站、创客等新型平台就业创业。

支持开展自动驾驶全场景运营试验示范，培育推广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公交、无人配送机器人、智能停车、智能车辆维护等新业态。

支持互联网医院发展，鼓励提供在线问诊、远程会诊、机器人手术、智慧药房等新型医疗服务，规范推广利用智能康养设备的新型健康服务，创新对人工智能新型医疗方式和医疗器械的监管方式。

支持数据支撑的研发和知识生产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的跨学科知识创新和知识生产新模式，以数据驱动产、学、研、用融合。

第二十八条　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和创新基地，推动重点领域数字产业发展，推动数字产业向园区聚集，培育数字产业集群。

第二十九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探索放宽数字经济新业态准入、建设数字口岸、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支持发展跨境贸易、跨境物流和跨境支付，促进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国际互认，构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和基于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支撑平台，推动数字贸易交付、结算便利化。

第三十条　支持农业、制造业、建筑、能源、金融、医疗、教育、流通等产业领域互联网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产业互联网平台整合产业资源，提供远程协作、在线设计、线上营销、供应链金融等创新服务，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产业生态。

###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的管理，保障和促进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六条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所属职能机构，具体负责高新区各项社会行政管理事务。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及高新区所在地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为在高新区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十三条　高新区内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国家、省、市和高新区扶持高新技术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创办从事技术创新的企业和机构，或者联合从事技术创新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对有关技术创新活动，可以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符合执业资格、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在高新区依法设立金融、保险、法律、审计、会计、技术交易、信息咨询、产权交易、人才中介等服务机构。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中心、科技和人才中介服务等机构入驻高新区；支持县（市）、区在高新区建立研发创新基地；将市新引进和新建的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技场馆等项目，向高新区集聚，促进高新区形成研发机构、人才、技术、设备、信息的集聚优势。

第二十条　高新区的规划依法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审批。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发展需要，对高新区的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进行统一规划。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要求，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等规划的融合。

第三十二条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积极培育资本市场，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融资机制。

第三十四条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高新区开展创业投资业务，引导外资和民间资本参与创业投资，建立多种形式、多种所有制的创业投资企业。

市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采取参股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和扶持创业投资的发展。

第三十七条　高新区内的组织和个人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鼓励高新区内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软件著作权登记，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对自主知识产权采取保护措施。